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德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訂購外語課程，嗣後聲請人提出退款申請，相對人允諾退還二分之一學費，然相對人未依約退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向相對人訂購課程及相對人承諾退費之相關資料，是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